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英堂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6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3年度交易字第49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羅英堂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補充證據「被告羅英堂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又被告於犯罪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，承認其為肇事人而自首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（見偵卷第73頁），足認被被告對於未經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之規定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疏於注意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發生，造成告訴人湯紬榛受有本案傷勢，被告所為實應予非難，並斟酌被告及告訴人就本案車禍事故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和損害之程度，以及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；兼衡被告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在鐵工廠上班，擔任沖床人員，月收入新臺幣(下同)2萬多，現在已

01 經退休，已婚，有四個成年子女，家裡經濟來源為一個月1
02 萬6千多的勞保退休金之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等一切
03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5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何昇昀到庭執行職
09 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4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8 書記官 林明俊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2年度偵字第22266號

26 被 告 羅英堂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7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羅英堂於民國112年6月16日10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04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埔內街26巷由南往北方
05 向行駛，行經埔內街26巷與延平路口，欲左轉進入延平路，
06 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
07 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湯紬榛騎乘車牌號碼
08 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延平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兩
09 車即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湯紬榛因而受有右側股骨粉碎性骨折
10 之傷害。

11 二、案經湯紬榛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：

14 (一) 被告羅英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15 (二) 告訴人湯紬榛於警詢之指訴。

16 (三)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-1、
17 現場與車損照片。

18 (四) 監視器錄影影像（存在卷內光碟）與擷取照片。

19 (五)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。

20 (六)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
21 鑑定意見書（彰化縣區0000000案）。

22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在未經
23 有偵查權限之機關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警員自首而接受
24 裁判，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
25 附卷足憑，請依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30 檢 察 官 王銘仁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02 書 記 官 吳威廷

03 所犯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6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7 罰金。